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5-030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陈有仁先生、乔治武先生、娄耀辉先生、胡海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工商登记备案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新制定。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4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	是
1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应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部分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二氧化碳综合利用年产12万吨氨基树脂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项目为公司产业链延伸项目,以公司现有产品为原料生产氨基树脂系列产品,其广泛应用于涂料领域,市场前景广阔。项目成功投产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使公司的产品结构更加多元化,有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建设二氧化碳综合利用年产12万吨氨基树脂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二氧化碳综合利用年产12万吨氨基树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5-031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澳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工商登记备案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新制定。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4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	是
1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应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部分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二氧化碳综合利用年产12万吨氨基树脂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目系公司产业链延伸项目,以公司现有产品为原料生产氨基树脂系列产品,其广泛应用于涂料领域,市场前景广阔。项目成功投产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使公司的产品结构更加多元化,有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建设二氧化碳综合利用年产12万吨氨基树脂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二氧化碳综合利用年产12万吨氨基树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5-033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二氧化碳综合利用年产12万吨氨基树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等方式)115,296万元建设二氧化碳综合利用年产12万吨氨基树脂项目,实现生产能力配套及产品结构优化,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2、公司2025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二氧化碳综合利用年产12万吨氨基树脂项目的议案》。

3、公司2025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二氧化碳综合利用年产12万吨氨基树脂项目的议案》。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二氧化碳综合利用年产12万吨氨基树脂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

尾气综合治理装置、12万吨/年氨基树脂装置及配套设施等。

4、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预计总投资:115,296万元,资金来源:自筹资金等。

5、项目实施进度及建设周期

项目目前处于筹划阶段,预计建设期为26个月。

三、投资的目的

该项目为公司产业链延伸项目,以公司现有产品为原料生产氨基树脂系列产品,其广泛应用于涂料领域,市场前景广阔。项目成功投产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使公司的产品结构更加多元化,有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项目建设涉及安全、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项目投资所涉审批环节等包括但不限于此的各项事宜尚且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等),可能会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变化或项目实施条件变化,项目实施计划也可能调整变化。

4、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工程进度、施工质量、设备供应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造成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建设风险,公司会加强相关方面的内部控制,完善建设流程,确保建设工作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5、本项目中涉及有关项目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预计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产能的预测或承诺,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数据不存在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如能达到预期效益,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由于本项目尚未正式投产,对公司2025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5-033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1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投资建设二氧化碳综合利用年产12万吨氨基树脂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各项提案已经分别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及相关公告。

3、议案1.00、2.0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需在2025年11月19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huatai0008@163.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66-7021108

联系传真:0566-5299005

联系邮箱:huatai0008@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登记)

邮编:247260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17”,投票简称为“HET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2.05	《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			
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00	《关于投资建设二氧化碳综合利用年产12万吨氨基树脂项目的议案》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打“√”表示选择。2、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5-034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杨卓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杨卓印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卓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卓印先生原定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辞去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杨卓印先生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务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改选出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任前,杨卓印先生将继续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规定,尽快推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卓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7,580股,通过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0.72%;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所持公司股份后续将按照承诺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杨卓印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卓印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5-032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为维护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份总数为11,200万股,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的姓名、出资方式及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illegible]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P CHEMICALS PTE. LTD.,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2009年7月10日。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1,2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3,187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3,187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